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金达莱 股票代码: 688057

特别提示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莱”、“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投资风险揭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并认真阅读以下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从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四、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44%,限制幅度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五、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44%,限制幅度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六、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44%,限制幅度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七、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44%,限制幅度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八、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44%,限制幅度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九、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44%,限制幅度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十、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44%,限制幅度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十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44%,限制幅度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十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44%,限制幅度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十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44%,限制幅度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十四、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44%,限制幅度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十五、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44%,限制幅度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十六、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44%,限制幅度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十七、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44%,限制幅度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十八、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44%,限制幅度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十九、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44%,限制幅度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二十、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44%,限制幅度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二十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44%,限制幅度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二十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44%,限制幅度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二十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44%,限制幅度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二十四、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44%,限制幅度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二十五、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44%,限制幅度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二十六、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44%,限制幅度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二十七、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44%,限制幅度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二十八、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44%,限制幅度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二十九、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44%,限制幅度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三十、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44%,限制幅度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三十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44%,限制幅度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三十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44%,限制幅度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三十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44%,限制幅度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三十四、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44%,限制幅度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三十五、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44%,限制幅度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三十六、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44%,限制幅度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三十七、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44%,限制幅度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三十八、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44%,限制幅度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三十九、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44%,限制幅度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四十、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44%,限制幅度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四十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44%,限制幅度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四十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44%,限制幅度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四十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44%,限制幅度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本次发行价格为25.84元/股,发行上市时市值为71.32亿元;发行人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的营业收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上市标准。

第二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本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unda莱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注册资本: 20,7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外港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459号

经营范围: 环保项目咨询、设计、工程总承包及运营维护;环保设备及产品的开发、废水及固废的除杂与回收;环保技术咨询、安装和销售;机电设备安装;节能环保项目的投资、管理、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智能化设备供应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水暖材料、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金融、证券、保险、期货除外);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施租赁(以项目运营及维护业务为前提,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开展包括水污染治理装备、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及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服务在内的三大业务

所属行业: 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股票代码: 33070
联系电话: 86-791-83775888
86-791-83775888

互联网网址: www.jld.com
电子邮箱: jld@jld.com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 信息披露: 董秘办公室
董秘: 杨晓燕
联系电话: 86-791-83775888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廖志民先生。本次发行前,廖志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1.24%的股权,持股数量为126,760,500股;周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4.46%的股权,持股数量为231,500股;廖志民先生与周海女士系夫妻关系,两者为一致行动人。

廖志民先生,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获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环境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领军人才,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咨询(投资)工程师,全国首届“杰出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津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2月至1990年10月在华东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学院讲师,1990年10月至1993年10月任南昌环境保护研究院设计院室主任;1993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江西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江西金达莱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04年10月至2008年8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兼任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电镀废水处理及资源化工程中心主任,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理事兼副会长。

周海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101519651105**。

三、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 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廖志民 45.93%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位	任期	提名情况
廖志民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8月31日—2021年8月30日	第一类董事
陶建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8月31日—2021年8月30日	第二类董事
袁志华	董事	2018年8月31日—2021年8月30日	第二类董事
周海	董事	2018年8月31日—2021年8月30日	第二类董事
刘静	独立董事	2018年8月31日—2021年8月30日	第二类董事
沈朝晖	独立董事	2018年8月31日—2021年8月30日	第二类董事

(二) 高级管理人员
(1) 廖志民先生,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获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环境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领军人才,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咨询(投资)工程师,全国首届“杰出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津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2月至1990年10月在华东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学院讲师,1990年10月至1993年10月任南昌环境保护研究院设计院室主任;1993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江西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江西金达莱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04年10月至2008年8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兼任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电镀废水处理及资源化工程中心主任,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理事兼副会长。

(2) 陶建女士,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环境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至2004年1月任华东交通大学讲师;2004年1月至2006年10月任江西金达莱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江西金达莱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8年10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7月至2015年8月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3) 袁志华先生,196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3月至2006年10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江西金达莱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7月至2015年8月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4) 周海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2月至1990年10月在华东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学院讲师,1990年10月至1993年10月任南昌环境保护研究院设计院室主任;1993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江西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江西金达莱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04年10月至2008年8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兼任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电镀废水处理及资源化工程中心主任,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理事兼副会长。

(5) 刘静女士,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获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副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清华大学环境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从事博士后研究;2015年7月至2017年任清华大学环境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7年7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环境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8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6) 沈朝晖先生,198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获北京大学国际法专业博士学位,副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清华大学环境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从事博士后研究;2015年7月至2017年任清华大学环境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7年7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环境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8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三) 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提名情况
周海	监事会主席	2018年8月31日—2021年8月30日	股东
袁志华	职工监事	2018年8月31日—2021年8月30日	职工代表
张凯	职工监事	2018年8月31日—2021年8月30日	职工代表

(四) 高级管理人员
(1) 廖志民先生,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获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环境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领军人才,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咨询(投资)工程师,全国首届“杰出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津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2月至1990年10月在华东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学院讲师,1990年10月至1993年10月任南昌环境保护研究院设计院室主任;1993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江西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江西金达莱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04年10月至2008年8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兼任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电镀废水处理及资源化工程中心主任,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理事兼副会长。

(2) 陶建女士,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环境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至2004年1月任华东交通大学讲师;2004年1月至2006年10月任江西金达莱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江西金达莱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8年10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7月至2015年8月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3) 袁志华先生,196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3月至2006年10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江西金达莱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7月至2015年8月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4) 周海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2月至1990年10月在华东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学院讲师,1990年10月至1993年10月任南昌环境保护研究院设计院室主任;1993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江西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江西金达莱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04年10月至2008年8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兼任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电镀废水处理及资源化工程中心主任,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理事兼副会长。

(5) 刘静女士,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获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副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清华大学环境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从事博士后研究;2015年7月至2017年任清华大学环境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7年7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环境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8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6) 沈朝晖先生,198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获北京大学国际法专业博士学位,副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清华大学环境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从事博士后研究;2015年7月至2017年任清华大学环境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7年7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环境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8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等。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廖志民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8月31日—2021年8月30日
陶建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8月31日—2021年8月30日
袁志华	董事	2018年8月31日—2021年8月30日
周海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8月31日—2021年8月30日
张凯	职工监事	2018年8月31日—2021年8月30日
刘静	独立董事	2018年8月31日—2021年8月30日
沈朝晖	独立董事	2018年8月31日—2021年8月30日
周海	监事会主席	2018年8月31日—2021年8月30日
袁志华	职工监事	2018年8月31日—2021年8月30日
张凯	职工监事	2018年8月31日—2021年8月30日
刘静	独立董事	2018年8月31日—2021年8月30日
沈朝晖	独立董事	2018年8月31日—2021年8月30日
周海	监事会主席	2018年8月31日—2021年8月30日
袁志华	职工监事	2018年8月31日—2021年8月30日
张凯	职工监事	2018年8月31日—2021年8月30日
刘静	独立董事	2018年8月31日—2021年8月30日
沈朝晖	独立董事	2018年8月31日—2021年8月30日

(1) 廖志民先生,参见董事简历。
(2) 陶建女士,参见董事简历。
(3) 袁志华先生,196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3月至2006年10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江西金达莱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7月至2015年8月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4) 周海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2月至1990年10月在华东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学院讲师,1990年10月至1993年10月任南昌环境保护研究院设计院室主任;1993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江西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江西金达莱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04年10月至2008年8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兼任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电镀废水处理及资源化工程中心主任,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理事兼副会长。

(5) 刘静女士,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获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副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清华大学环境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从事博士后研究;2015年7月至2017年任清华大学环境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7年7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环境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8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6) 沈朝晖先生,198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获北京大学国际法专业博士学位,副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清华大学环境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从事博士后研究;2015年7月至2017年任清华大学环境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7年7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环境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8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等。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廖志民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8月31日—2021年8月30日
陶建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8月31日—2021年8月30日
袁志华	董事	2018年8月31日—2021年8月30日
周海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8月31日—2021年8月30日
张凯	职工监事	2018年8月31日—2021年8月30日
刘静	独立董事	2018年8月31日—2021年8月30日
沈朝晖	独立董事	2018年8月31日—2021年8月30日
周海	监事会主席	2018年8月31日—2021年8月30日
袁志华	职工监事	2018年8月31日—2021年8月30日
张凯	职工监事	2018年8月31日—2021年8月30日
刘静	独立董事	2018年8月31日—2021年8月30日
沈朝晖	独立董事	2018年8月31日—2021年8月30日

(1) 廖志民先生,参见董事简历。
(2) 陶建女士,参见董事简历。
(3) 袁志华先生,196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3月至2006年10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江西金达莱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7月至2015年8月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4) 周海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2月至1990年10月在华东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学院讲师,1990年10月至1993年10月任南昌环境保护研究院设计院室主任;1993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江西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江西金达莱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04年10月至2008年8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兼任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电镀废水处理及资源化工程中心主任,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理事兼副会长。

(5) 刘静女士,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获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副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清华大学环境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从事博士后研究;2015年7月至2017年任清华大学环境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7年7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环境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8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6) 沈朝晖先生,198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获北京大学国际法专业博士学位,副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清华大学环境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从事博士后研究;2015年7月至2017年任清华大学环境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7年7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环境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8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四)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廖志民、陶建、袁志华、袁志华、陶建和蔡东升等,上述人员均

所详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二)监事会成员(三)高级管理人员”。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身份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占比	持股数量(万股)	占比
廖志民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676.05	61.24%	12,676.05	45.93%
周海	实际控制人配偶	923.15	4.46%	923.15	3.34%
袁志华	董事	97.50	0.47%	97.50	